【附表】：

編號	主　　文	對應之犯罪事實 所犯法條與罪數關係
1	張○毅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扣案原劉○姬所有（嗣由劉○姬之女陳○瑜及陳○妍之子王○祖繼承）的身分證與健保卡各壹張、中國信託銀行存摺貳本、郵局存摺壹本、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貳張、郵局信用卡壹張、臺北富邦銀行信用卡壹張、印章壹個；暨原陳○妍所有（嗣由王○祖繼承）的身分證與健保卡各壹張、中國信託銀行與郵局存摺各壹本均沒收。	貳、犯罪事實摘要二(一)與（二） 被告就上述貳二(一)與(二)均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處斷。此部分二次竊盜犯行，時間緊接，於相同地點為之，顯係基單一竊盜犯意接續為之，應僅成立一個竊盜罪，惟同時侵害被害人二人（陳○瑜及王○祖）之權益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之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處斷。
2	張○毅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玖月。	貳、犯罪事實摘要二(三)1. 被告犯刑法第216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。
3	張○毅犯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伍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貳、犯罪事實摘要二(三)2. 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。又被告此部分持提款卡將款項「分次領出」之犯行，時間緊接，且係為了提領前述所轉帳款項之行為，顯係基單一犯意接續為之，應僅成立一罪。
4	張○毅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扣案IPHONE14 PRO手機壹支與蘋果電腦壹臺均沒收；未扣案在「包我寶貝交友網」網站上，所取得相當於新臺壹仟捌佰玖拾玖元升級VIP服務之利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貳、犯罪事實摘要二(四) 被告犯刑法第216、第220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；以及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。被告此部分係屬於一行為

		觸犯二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斷。
5	張○毅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在金華酒店入住旅客資料單上所偽造「張○旗」之署名壹枚沒收。	貳、犯罪事實摘要二（五）
		被告犯刑法第216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。
6	張○毅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肆萬貳仟肆佰零玖元沒收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捌萬參仟貳佰玖拾陸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貳、犯罪事實摘要二（六）
		被告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20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被告在這這段期間多次盜刷信用卡與詐取財物的行為，均時間緊接，顯各係基於單一犯意為之，應僅各論以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之一罪，且係屬於一行為觸犯二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斷。
7	張○毅犯非公務機關未基於特定目的利用個人資料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扣案劉○姬名義之玉山銀行VISA信用卡壹張沒收。	貳、犯罪事實摘要二（七）
		被告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20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，以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而犯同法第41條第1項之非公務機關未基於特定目的利用個人資料罪。被告所犯的上述二罪，係屬於一行為觸犯二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而犯同法第41條第1項之非公務機關未基於特定目的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斷。